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人发(2017)34号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 岗位聘任工作规程(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处及校直属单位:

学校对《北京化工大学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经 2017年11月30日第36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12月4日

北京化工大学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规程(修订)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学校综合改革方案,推动我校用人制度改革,规范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关于在事业单位试行人员聘用制度的意见》、《关于深化高等学校人事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实施意见、《教育部直属高等学校岗位设置管理暂行办法》、《高校教师职称评审监管暂行办法》等文件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本规程。
-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坚持以岗位聘任为核心,遵循按需设岗、公开招聘、平等竞争、择优聘任、科学考核、合同管理和以岗定薪、岗变薪变的原则,努力形成广纳群贤、人尽其才、能上能下、能高能低、充满活力的用人机制和岗位管理体系。
-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和 学科建设任务设置,实行分类、分层次管理。
- **第四条** 学校和二级单位按照本规程组织实施专业技术职 务岗位聘任工作。

第二章 聘任组织

第五条 学校成立北京化工大学聘任委员会,依其章程组织

实施职务岗位聘任工作。

第六条 各学院及校直属单位成立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组织实施本单位职务岗位聘任工作。各学院聘任委员会组成人员由学院领导班子提议,并征求本单位学术委员会、教授会、教代会及教职工意见后确定。聘任委员会中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应不多于委员总数的50%。根据工作需要,可由校内外专家组成临时聘任评议组织提出评议意见。

第七条 各学院成立教授会。教授会由本学院所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组成。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不足 10 人的,应通过外聘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同行专家组成。教授会主要职责是对拟晋升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候选人的学术水平、任职资格和履职能力进行评议和投票表决。教授会三分之二及以上成员出席时方可召开会议。

第八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的相关学术标准与实施办法应经过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

第三章 聘任程序

第九条 专业技术正高级职务岗位的设置方案草案和聘任条件,由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学校人才培养、科技研发和学科建设任务起草,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审议,经校长办公会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专业技术副高级职务岗位(含见习教授、见习研究员)的设置方案草案和聘任条件,由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学

校下达的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结构比例指导标准起草,经学院 学术委员会和教代会审议,报学校学术委员会和聘任委员会审议 后实施。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下职务岗位(含见习副教授、见习副研究员)的设置方案和聘任条件(聘任条件应不低于教师基本聘任条件)由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并实施,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的基本程序为:

- (一)公布岗位。学校公布核定的岗位数量及其任职条件、 岗位职责。
- (二)应聘申请。应聘人员向所在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按要求提交申请材料。应聘人员业绩量未达到所申报岗位条件的80%的,原则上不能申请受聘相应岗位。
- (三)申请审核。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和相关职能部门对 应聘人员的任职资格、基本条件和业绩材料进行审核。
- (四)材料公示。应聘人员的申请材料须在所在单位进行公示;应聘人员应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对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立即终止其聘任程序,并视情节给予相应处理。
- (五)同行评议。学校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 候选人材料进行校外同行专家评议。每名申请人材料至少须征求 5位校外同行专家的评议意见,同行评议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评 议过程应予严格保密。

- (六)资格评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候选人的教学质量、师德师风等方面进行评议。 学校学术道德委员会对申请晋升专业技术高级职务岗位候选人的学术道德进行评议。实行师德和学术道德一票否决制。
- (七)学术评议。学院教授会对本单位申请晋升专业技术 高级职务岗位候选人提出聘任意见。
- (八)拟聘推荐。依据各级各类岗位聘任条件和教授会意见, 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对应聘人员进行评议,确定专业技术高级职 务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和中级及以下拟聘人员名单。校长、院长或 校长委托成立的临时聘任评议组织可以根据工作需要,提出独立 推荐意见。
- (九)初选公示。二级单位聘任委员会对专业技术高级职 务岗位推荐人员名单在本单位公示3天。
- (十)校院审定。学校聘任委员会审议通过高级专业技术 职务岗位拟聘人员名单。
 - (十一)结果公示。校院审定的拟聘任人员名单公示7天。
- (十二)签约上岗。经公示无异议的拟聘任人员与学校或学院签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合同。公示有异议的拟聘人员,按规定程序进行争议调解,调解期内暂缓签订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合同,结案处理后再签订。
- (十三)聘期考核。校院两级聘任委员会在聘期结束时, 依据岗位聘任合同,组织对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受聘人员在聘期内

的工作业绩和岗位履职情况等进行聘期考核。考核结果作为下一聘期职务岗位聘任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教学为主型C类教师在申报晋升副高级或正高级 岗位时,由学院组织申报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委托教务处组织 校内外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条件、工作业绩 等进行评议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投票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第十四条 校设公共岗位的聘任程序在参照本规程程序基础上,由学校聘任委员会委托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教务处、研究生院分别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委员会,对候选人资格、条件、工作业绩等进行评议推荐,其中科研为主型、学科交叉型和工程推广型由科学技术发展研究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本科教学由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研究生教学由研究生院组织校内外专家组成评议推荐委员会进行评议推荐,支撑型由机关及直属单位聘任委员会组织评议推荐,学校聘任委员会投票确定拟聘任人员名单。

第四章 投票规则

第十五条 本投票规则参照上级相关文件,根据《北京化工大学聘任委员会章程(试行)》及本章程制定,适用于学院教授会、校院两级聘任委员会在岗位聘任和考核中的投票。

第十六条 在讨论涉及参会委员(教授)本人的情况时,委员(教授)应主动回避。投票时参加投票,出席会议委员(教授)

数和得同意票数各减1。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时,宣布通过人员名字和得票数,未通过人员可不宣读或只宣布名字不宣布得票数。

第十七条 除特殊规定外,同意票数超过应出席会议委员 (教授)数的三分之二时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若表决通过人数小于或等于指定限额人数,则通过者获得推荐或拟聘任资格,不再投票。若通过人数超过指定限额人数,按照同意票数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对因票数相同无法确定推荐或拟聘任人员时,可对相同票数人员进行二次投票,投票最多不超过三轮。

第五章 聘任管理

第十九条 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期一般为3年。学校可以区别不同系列、不同层次的受聘人员,采取短期、中期和长期合同相结合的管理方式。

第二十条 学校与受聘专业技术职务岗位人员在平等自愿、 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岗位聘任合同。

第二十一条 合同订立后,双方应当全面履行岗位聘任合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第二十二条 聘任合同期限内调整岗位的,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履行审批程序,对聘任合同做出相应变更。

第二十三条 岗位聘任合同规定的内容作为聘期考核和年度考核的依据。聘期考核重点考核岗位职责和工作任务的完成情况,年度考核重点考核年度具体的人才培养、科技研发、管理等

工作的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调整工作岗位或者解聘的 依据。

第五章 附 则

- 第二十四条 学校管理、工勤技能等职务岗位聘任应参照本 规程实施。
- 第二十五条 在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聘任工作中发生争议,参 照《北京化工大学人事争议调解办法(试行)》(北化大校办发 〔2009〕19号)执行。
- 第二十六条 学校高层次引进人才首聘期的职务岗位由校 长办公会依据学校相关规定审议确定。
- 第二十七条 对申报教师,一旦被发现专业技术职务岗位 聘任过程中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八条 对违反聘任工作纪律的评审专家,将取消评 审专家资格,并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处理。
- 第二十九条 本规程如与上级单位文件精神相悖,遵照上 级单位文件精神执行。
 - 第三十条 本规程自颁布之日起生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